

证券代码：839565

证券简称：邦奇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部分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否决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出席会议的股东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0,233,675.9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023,367.59 元，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825,750.22 元。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拟定本公司2017年度不实行利润分配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股数1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否决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经过充分讨论、民主决策，本次股东大会已一致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15,0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0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000,000.00 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切实体现了公司股东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并将一如

既往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

五、备查文件目录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